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選參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採納)

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1)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候選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的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彼須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2)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簡歷和基本情況，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同意刊載其個人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數據屬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3)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書面提出並書面提交本公司。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上述由股東遞交的提案，則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有關候選董事的詳情。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